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1,083,39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964,529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31,858,11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775,7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9,082,33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32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121,08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sset Focus Limited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5)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东锋、蓝茵、周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胶东毛鸥、魏兆杰、岳帮贤、蔡韦政、郭卫星、谢宝东、林障国及蔡宗岩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鸿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uitung Investments(BVI)Limited、共青城巨盛天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egatop Capitals Limited、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永诚威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鼎业实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VT Fund, L.P.、共青城庶阳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奈普乐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普乐")、Real B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常州市天时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沐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思泰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禾有限公司、镇江众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小轱辘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日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凯德威商贸企业(有限合伙)、陈岭、常州华慧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1,083,39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22,760,571	9.82%	22,760,571	0
2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5,234	7.63%	17,695,234	0
3	Asset Focus Limited	16,109,548	6.95%	16,109,548	0
4	苏州熔拓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580	3.32%	7,693,580	0
5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41,280	3.04%	7,041,280	0
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6,058	2.96%	6,866,058	0
7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16,808	2.25%	5,216,808	0
8	宁波鸿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6,148	1.99%	4,616,148	0
9	Huitu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4,604,031	1.99%	4,604,031	0
10	共青城巨盛天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7,597	1.76%	4,077,597	0
11	Megatop Capitals Limited	3,235,689	1.40%	3,235,689	0
12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69,161	1.02%	2,369,161	0
13	深圳市永诚威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074	1.00%	2,308,074	0
14	珠海横琴鼎业实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8,074	1.00%	2,308,074	0
15	共青城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074	1.00%	2,308,074	0
16	GVT Fund, L.P.	1,915,355	0.83%	1,915,355	0
17	共青城庶阳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588	0.73%	1,692,588	0
1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538,716	0.66%	1,538,716	0
19	镇江新奈普乐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1,133,611	0.49%	1,133,611	0(注①)
20	Real B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07,798	0.48%	1,107,798	0
21	王鸥	910,074	0.39%	910,074	0(注②)
22	常州市天时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252	0.26%	592,252	0
23	南京沐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8,707	0.19%	438,707	0
24	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649	0.19%	438,649	0
25	淮安思泰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649	0.19%	438,649	0
26	创禾有限公司	438,649	0.19%	438,649	0
27	镇江众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854	0.17%	394,854	0
28	南京小轱辘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82	0.09%	219,382	0
29	深圳盛世日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82	0.09%	219,382	0
30	镇江凯德威商贸企业(有限合伙)	175,529	0.08%	175,529	0
31	陈岭	109,634	0.05%	109,634	0
32	常州华慧建设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34	0.05%	109,634	0
合计		121,083,390	52.22%	121,083,390	0

注:①新奈普乐合伙人蓝茵、周艳现任公司监事,魏兆杰、岳帮贤、蔡韦政、郭卫星、林障国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通过新奈普乐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②王鸥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1,083,390	12
合计		121,083,39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和 9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和 9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拟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1%,增持金额为 3,030,845.16 元(含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 1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主体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相关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1%,合计增持金额为 3,030,845.16 元(含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陈永达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5,000	1,032,702.57	0.00	0.0112
管子房	董事兼财务总监	87,400	1,998,142.59	0.00	0.0218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持有公司股份 20,408,413 股,西藏瑞兴持有公司股份 2,068,560 股,西藏广发持有公司股份 1,013,594 股,西藏华联持有公司股份 1,010,4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01,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共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 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共持有公司股份 598,20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 64,350,000 股,占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0.76%。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丹红")、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兴")、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联")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61.25	1.09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408,413	1.79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100	0.18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68,560	0.18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100	0.09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13,594	0.09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100	0.09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10,491	0.09	0	0	0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解除质押股份后拟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持有公司股份 20,408,413 股,西藏瑞兴持有公司股份 2,068,560 股,西藏广发持有公司股份 1,013,594 股,西藏华联持有公司股份 1,010,49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01,058 股,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2.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西藏瑞兴、西藏广发、西藏华联共持有步长制药 598,200,660 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52.40%。本次解除质押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股票总数为 64,350,000 股,占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4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玉友先生持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8,85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4.27%;本次股份质押后,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0,37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的通知,获悉方玉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玉友	否	540,000	IPO 限售股	否	2020-09-15	2021-09-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0.27%	个人投资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玉友	48,858,000	24.27%	19,830,000	20,370,000	41.69%	10.12%	20,370,000	0	28,488,000	0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3598 证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红萍	48,724,312	23.09%
2	陶峰华	34,182,396	16.20%
3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13.22%
4	王新革	2,985,980	1.42%
5	刘健	2,885,820	1.37%
6	马云霞	2,314,700	1.10%
7	沈菊林	2,031,700	0.97%
8	朱金燕	1,600,000	0.76%
9	王程	1,560,000	0.74%
1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639	0.66%

2、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金红萍	48,724,312	23.23%
2	陶峰华	34,182,396	16.29%
3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84,688	13.29%
4	王新革	2,985,980	1.42%
5	刘健	2,885,820	1.38%
6	马云霞	2,314,700	1.10%
7	沈菊林	2,031,700	0.97%
8	朱金燕	1,600,000	0.76%
9	王程	1,560,000	0.74%
1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639	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载明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计划")。
-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2,9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0%,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至 4.43 元,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2,124,434 元,本次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副行长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贺峰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除本次计划外,上述 11 名增持主体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完成稳定股价措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51,500 股。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本次计划期间内,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2,98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0%,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至 4.43 元,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2,124,434 元,本次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计划各增持主体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股)	增持后累计持股比例(%)
徐仁艳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492,800	0.0023	204.6140	200	604,600	0.0028
徐蔓萱	党委委员、副行长	499,300	0.0023	204.0965	200	604,300	0.0028
吴建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520,700	0.0024	206.1302	200	627,900	0.0030
刘龙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515,300	0.0024	204.6598	200	620,100	0.0029
张荣森	党委委员、副行长	258,900	0.0012	106.3134	100	332,000	0.0016
刘贵山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26,200	0.0006	51.4341	50	151,800	0.0007
陈海强	副行长	127,000	0.0006	52.8320	50	157,000	0.0007
骆峰	行长助理	123,800	0.0006	51.3602	50	150,300	0.0007
盛宏清	行长助理	123,200	0.0006	51.0658	50	144,700	0.0007
宋士正	首席信息官	69,900	0.0003	26.9814 注 1	50	94,900	0.0004
贺峰	首席财务官	129,000	0.0006	52.9560	50	150,000	0.0007
合计		2,986,100	0.0140	1,212.4434	1,200	3,637,600	0.0171

注 1: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原计划增持金额下限 50 万元,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突发重症,现仍在 ICU 监护中,无法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前继续履行增持义务。宋士正先生未实施的 230,186 元增持义务,由上述其余 10 位增持主体代为履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本次计划所增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 3 年。

3、本次计划不豁免增持主体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完成本年度 A 股股价稳定措施。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12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向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申购了 8,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期,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8,000.00	3.10%	2020/6/12	2020/6/15	2020/9/14	62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0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4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6